

# 桃園縣 103 學年度祥安國民小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本縣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長程計畫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游泳教學推動小組事前評估及規劃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具有水上救生基本知能，提昇學生游泳能力。
- 二、積極推展學校游泳教學，推廣水上安全活動教育。
- 三、全校學生畢業前須達教育部檢測標準第二級，且合格率达 60% 以上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103 學年度上學期為 4-6 年級學生。

103 學年度下學期為 4-5 年級學生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因本校為無游泳池學校，故委由總務處辦理游泳招標事宜。

項次	方式	內 容 說 明
一	實施方案	辦理游泳教學
二	上課次數	103 學年度上學期 6 次 103 學年度下學期 6 次
三	上課地點	經總務處招標後決定
四	游泳師資	外聘教練依學生數比例 1:15
五	交通情形	安排交通車搭車前往 車程時間：10 分
六	承辦人	歐 翼 聯絡電話：03-4192135 轉 330 e-mail：ouyi@mail.saes.tyc.edu.tw

## 肆、任務編組

組 別	組 長	組 員	任 務 執 掌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

召集人	姜智惠校長	四處室主任	綜理游泳教學相關事宜、掌管執行情形
行政組	莊錦欣主任	健康與體育領域	1. 召開相關會議與紀錄 2. 擬定實施計畫與檢討執行成效 3. 資料蒐集、照片及成果彙整
課程組	張育旗主任	各學年主任	1. 規劃體育課程教學計畫 2. 研訂游泳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 3. 辦理調課事宜
總務組	陳德全主任	賴佑貞	各項收費、經費核銷與結算
聯絡組	歐翼	蔡政達	學生安全及水上救生教育宣導

#### 伍、預期成效：

預計實施後通過游泳能力指標，4年級學生達一級以上之學生90%以上；5年級學生達二級以上之學生50%以上；6年級學生達二級以上之學生60%以上。

#### 陸、經費概算

一、經費來源：學生家長自付

二、單價分析：

項次	項目名稱	平均單價	說明
1	門票費	90元	包括場地清潔、水費、檢定證書、保險費等
2	教練指導費	45元	上課時間 60 分鐘
3	交通費	35元	
合計	每位學生費用	170元	

#### 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凡通過教育部檢測標準二級以上，頒發證書乙張。

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游泳比賽榮獲優異成績者，依家長會獎勵辦法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